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1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陳興女士

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選舉主席及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勞永樂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法案委員會察悉並接納何秀蘭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參加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又察悉，鄧兆棠議員已退出法案委員會。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707/02-03(01)及(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 ——

- (a) 勞工處進行的噪音評估所涵蓋的43個工序／工種的詳情；
- (b) 勞工處在工作場地噪音管制方面所進行的執法工作；
- (c) 其他國家為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但無須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供的補償計劃的詳情；及
- (d) 聽力學家推薦的現有型號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水平。

5. 余若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相關法例，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僱主及／或僱員加強執法。

III. 隨後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商定，隨後兩次會議將於下列日期舉行 ——
 - (a) 2003年1月20日上午8時30分，與醫療專家及代表團體會晤；及
 - (b) 2003年1月27日上午8時30分，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3日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2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08	丁午壽議員	選舉主席	
000109-000422	主席 丁午壽議員	逾期申請參加法案委員會及退出法案委員會的通知	
000423-000933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	
000934-001017	主席 丁午壽議員	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001018-001953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a)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 (b)單耳聽力受損程度略低於法定水平的人士的索償資格	
001954-00284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適用範圍可否擴大至所有行業	
002842-00435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	
004356-004902	麥國風議員 政府當局	(a)提高工人對保護聽力的意識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b)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人士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004903-005601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勞工處進行的噪音評估所涵蓋的工序／工種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005602-01050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a)加強預防職業性失聰的措施 (b)需要檢討相關法例，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人士加強執法	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相關法例 [見會議紀要第5段]
010504-010718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調低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率的可行性	
010719-011304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a)提高工人對保護聽力的意識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b)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人士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見會議紀要第4(b)段]
011305-01183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需要檢討相關法例，對不遵守有關工作環境噪音的法例規定的人士加強執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36-014310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a)政府當局對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項及關注(詳載於立法會CB(2)707/02-03(01)號文件第5(a)至(h)段)所持的立場 (b)僱用工人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 (c)市面上各種型號的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水平	政府當局須就第(b)及(c)項提供資料 [見會議紀要第4(c)及(d)段]
014311-01470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按名義工資的增幅調高最高補償款額的建議	
014709-015230	主席	隨後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月3日